陵财〔2018〕912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对陵水县市民旅客服务中心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二次招标）项目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海南银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办公楼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邢磊 联系电话：0898-68570533

授权代表：谢建华 联系电话：15109896032

**被投诉人：**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12层A1201、A1202房

法定代表人：何明业

联系人：龙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投诉人就县市民游客服务中心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CYZF-2018-021，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8年7月19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旅游委”）于2018年7月23日做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于2018年8月2日向本局投诉，我局于2018年9月5日作出处理意见。被投诉人对该处理意见不服，于2018年9月25日向海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南省财政厅依法受理，并作出《海南省财政厅行政复议决定书》（琼财法﹝2018﹞1690号）。根据文件要求，我局决定撤销《关于对县市民旅客服务中心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开招标文件投诉处理决定》（陵财﹝2018﹞633号），并对该投诉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投诉称：**

（一）招标文件评分项设置“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三个评分项，而此三个资质的适用范围类似，具备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即可证明企业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且涵盖了其他两个资质的范围。尤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主要是为智能建筑项目设置的资质（参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智能建筑建设，因此此资质作为评分标准涉嫌设定不合理的资格差别待遇合格的应标人。建议删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招标文件中设置对中小企业的差别或歧视性条款，对案例有时间要求和金额设置不合理。评分标准中规定，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县级以上智慧旅游或产业监测类项目案例，合同金额700万元（含）以上的一个得5分；合同金额300万元（含）-700万元的一个得2分；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一个得1分，满分15分。本项目标的为422万，投标人有400万左右的智慧旅游或产业监测类项目经验即可证明建设能力，而答复“本项目规模为422万元，因此设置700万元和300万元是合理的”，本身逻辑不通，从422万元如何推断出700万元以上作为评分项是合理的呢？建议设置500万元以下合同金额作为评分项。规定2016以后的案例才能作为评分项不合理，2016年以前有案例为何不能代表公司有该项目建设经验和能力？2014年全国范围内开始大规模建设旅游大数据和监管服务项目。2014至2016年具备项目经验的企业更证明具有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

**二、被投诉人辩称：**

（一）对投诉1的答复。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适用范围涵盖广泛，但企业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可更专业的承担电子工业制造设备、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音视频相关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专项资质是采购人界定企业能否承接本项目并保障本项目有关电子类系统工程、音视频类系统集成顺利实施完成的重要标准和依据。在招标文件第七章“详细需求表”第2项“安装工程”中已经详细列出了本项目有关的电子系统工程与智能化工程的诸多设备（例如：应急指挥系统的视频管理服务器、移动执法终端、移动终端接入网关；计算机网络工程的POE交换机、无线AP等），企业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是界定企业能否承接本项目并保障本项目有关电子类系统工程顺利实施完成的重要标准和依据，因此投标人质疑无效。

（二）对投诉2的答复。基于本项目建设规模422万元，要求投标人成功案例的合同金额分别在700万元及300万元，本打分项是对投标人能力的综合评估并不是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其目的是要求投标人能够根据较大规模的项目经验和技术能力对本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和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或意见，因此投标人质疑无效。另外，全国各级旅游城市都在积极的建设智慧旅游或旅游产业监测类项目，并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都可查询，投标人文件中规定2016年以后作为案例的起始时间是合理的，采购人根据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的要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探索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完善大数据产业链的要求，全国各级旅游城市2016年以后建设智慧旅游或旅游产业监测类项目会根据国家十三五纲要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因此投标人质疑无效。

**三、本局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单位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代理机构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12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本项目于2018年8月7日暂停，至今未进行开标活动。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422.981879万元，招标文件“19.6.2技术、商务评分”中规定：

1、投标人资信（25分）：“具备CMMI软件成熟度证书（5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2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3分）”、“具备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2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贰级以上（2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都在有效期内（3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包含安全工程类认证及风险评估类认证（4分）”、“具有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分）”、“具有省级信用等级证书（综合信用AAA级）”。（详见招标文件第14页附表3）

2、投标人业绩（15分）：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县级以上智慧旅游或产业监测类项目案例，合同金额700万元（含）以上的一个得5分；合同金额300万元（含）-700万元的一个得2分；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一个得1分，满分15分。”（详见招标文件第14页附表3）

（三）招标文件“七、详细需求表”载明：项目采购需求由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软件开发费用、系统集成四部分，其中“2.安装工程”中包含了“移动执法终端”、“视频管理服务器”、“应用服务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3.软件开发”包含了“旅游监管平台”、“旅游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智慧旅游服务”等等。（详见招标文件第77页-82页）

**四、本局认为：**

一、关于申请人称信息集成及服务资质与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的适用范围类似，招标文件同时将是否具备上述三个证件作为加分条件，尤其是要求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问题。本局认为，被申请人称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适用范围涵盖非常广泛，却未查清若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是否可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求，未查清获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企业是否已经涵盖了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所要求的能力。若获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供应商可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求，那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与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二、关于申请人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同类业绩的评分标准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本局认为本项目招标实际需求为：“根据陵水旅游特点建设旅游管理系统，以便于旅游主管部门实时全面了解本地游客流量和旅游行业发展数据、为游客提供易于获取的旅游服务”，同类业绩与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关联，但非实质性商务技术需求，其分值设置不宜过高；从本项目分值设置上看，同类业绩的分值设置高达15分，占技术商务分值的15%，同类业绩单项分值设置过高将对中标结果产生过大影响。另外，虽然合同金额与时间段的限定不是直接对企业规模的限定，但该评分标准对中小企业来说可能会造成不公平，可能导致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其他商务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因合同业绩的原因而失去中标机会，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平竞争原则”和第九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若不服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14日